

(6) 供应商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, 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  
附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(采购人名称)的白河县西营镇花房村饮水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白河县西营镇花房村饮水提升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 陕西万宏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43.4924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84.2122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万宏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年6月12日

说明: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,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, 即: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, 投标响应无效。